





司法警察局  
POLÍCIA JUDICIÁRIA

2.5 准考人如行為不檢，或肆意破壞考試秩序，會被除名。

### 3. 開始考試前

- 3.1 建議准考人提早到達指定考試地點，以便查閱考室位置；
- 3.2 准考人桌上只可放置原子筆、身份證明文件及上述第2.3項所指的法規文件及字典。而身份證明文件應放置於桌上當眼處，以便監考人員核對，未能出示身份證明文件者不得參加考試並被除名；
- 3.3 除上述第 3.2 項所指物品外，其餘個人物品必須放置在座椅下方；
- 3.4 強烈呼籲准考人不要攜帶手提電話或其他電子通訊設備進入考室。如攜帶有關設備，應把它關掉（包括預設的響鬧功能），又或先把手提電話或電子通訊設備的電池取出，以確保不會發出聲響。

### 4. 派發試卷

- 4.1 准考人獲發試卷後，須核實試卷頁數。如頁數不正確，應立即向監考人員指出；
- 4.2 須注意監考人員宣讀的考試規則或注意事項；
- 4.3 准考人必須使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在試卷封面指定位置清晰填寫姓名及澳門身份證編號；
- 4.4 未有指示前，准考人不得翻閱試卷。

### 5. 考試進行中

- 5.1 監考人員會將考試確實的開始時間及完結時間寫在黑板上或顯示於考室當眼位置，並在考試結束前15分鐘提醒准考人有關的考試剩餘時間；  
**注意：**考室內未必備有時鐘，准考人應帶備手錶以計算考試時間；
- 5.2 考試進行中，如准考人的手提電話或其他電子通訊設備發出聲響，會被要求出示該設備，監考人員會記錄相關資料，並交與試委員會其後作議決。如屬作弊情況會被除名；
- 5.3 如准考人在考試中途需前往洗手間，須舉手通知監考人員，並按情況在監考人員的安排下，由相關人員陪同前往；
- 5.4 如准考人提前完成考試，僅可於開考15分鐘後舉手示意，並須經監考人員收回試卷後方可離開考室；最後交卷的兩位准考人必須一同離開（如有其他監考人員在場，最後交卷的兩位准考人才可個別離開考室）；



司法警察局  
POLÍCIA JUDICIÁRIA

- 5.5 如准考人在考試開始後決定放棄應試，於開考15分鐘後舉手示意，並在試卷上作出放棄聲明及簽署，並須經監考人員收回試卷方可離開考室；
- 5.6 准考人除於試卷封面指定的位置填寫個人資料外，不得於試卷其他位置記錄或標示任何能識別准考人身份的資料，如姓名、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或簽署等；
- 5.7 考試時必須使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作答，禁止使用任何塗改工具(如塗改液/帶等)，更改答案時，僅可刪劃原本的答案，並重新寫上新答案，不須簡簽；
- 5.8 准考人不得撕去試卷內任何分頁，亦不能使用任何其他紙張作為草稿紙，否則會被除名；
- 5.9 當考試時間結束，監考人員宣佈“停止作答”時，准考人必須立即停止作答並將筆放在桌上，違反停筆指示者，監考人員會將其改動或新增的答案作記錄，並交典試委員會其後作議決；
- 5.10 考試完畢，監考人員收回所有准考人的試卷，有關程序需時，准考人須待監考人員的指示，方可離開考室；
- 5.11 不得將試卷帶離考室，違者會被除名。